

6. 又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取消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配偶的雇用、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

7. 还敦促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其他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8.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的雇用机会;

9.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本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附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有关为实现战略计划中所载目标和目的而进行的活动资料和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7号、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12号决议,

深感震惊的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大幅增加的趋势,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福祉,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有时使它们得以逍遥法外,腐蚀各机构,损害充分行使人权,并威胁到世界许多社会的稳定,

充分意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将对付这一祸害置于更高的优先地位,因为这一祸害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及民主体制,而打击这一祸害需要各国政府付出越来越高的经济代价并导致不可弥补的人命损失,

深信各国间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诸如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和洗钱,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宣言》⁸² 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³ 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⁸⁴ 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⁸⁵ 以及《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⁸⁶ 这些文件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并强调需要坚定地予以执行,

⁸²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⁸³ 同上,B节。

⁸⁴ 第S-17/2号决议,附件。

⁸⁵ A/45/262,附件。

⁸⁶ 见A/49/139-E/1994/57。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做出了努力,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⁷防止这类物质转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这两者之间存在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的可持续的发展活动,

强调需要分析毒品贩子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协商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对它执行交给它的职务的方式表示赞扬,

认识到毒品危害的程度严重,需要制定战略、方法、目标和加强国际合作,更有效地对付那些从事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人所进行的国际作业,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尊重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绝不应以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为理由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助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的的环境气氛;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二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⁸⁸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⁹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⁰的全部条款;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按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本国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工作人员;

5. 支持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以有效的区域间战略补充这些战略;

6. 重申毒品贩运及其与恐怖主义、洗钱和武器贸易的联系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资金输送给从事此种活动者并防止资金在其间流通;

7.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存在联系,并确认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8.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在受非法药品问题影响的国内充分尊重各族人民文化传统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

⁸⁸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⁸⁹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XI.6。

9.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出的倡议,即同多边开发银行建立对话,以便它们可在感兴趣和受影响国家内的贷款和方案拟订活动之中包括药物管制的内容,并请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该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10.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往非法市场;

1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敦促进一步努力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规定的有关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情况的职责;

1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药物侦查实验室;

13.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进行实验室研究,并寻求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发展出环境上安全的方法,用于铲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以应有关政府要求支持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并在这方面促进制订有关这些方法的国际质量标准,并请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敦促各国考虑加强努力,铲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订环境安全的铲除方法方面作出的努力;

15. 强调必需维持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的能力,包括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手段,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技术支助;

16.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达成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17.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药物滥用与管制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和药物与发展的文件;⁹²

18.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在一个政府间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之下,编写一份评价报告,以评估大会第48/12号决议第9段和第10段(a)、(b)、(c)、(e)、(i)和(j)所涉问题以及有关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其他可能的筹资机制的问题;⁹³

19. 还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第48/12号决议第10段(d)、(f)、(g)和(h)确定的问题;⁹⁴

20.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按照第48/12号决议第10段(a),将减少非法需求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审议国际合作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时,特别注意第48/12号决议第11段要求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2.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评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提出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建议;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⁹⁴ 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综合框架十分重要,以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作斗争;

2. 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使其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主管区域组织在综合减低需求活动的范围内拟订一个平衡的探讨办法,同时在禁止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计划范围内对防止、治疗、研究、重返社会和训练给予适当优先;

⁹² 见A/CONF.166/PC/20/Add.2。

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第十一章,第3(XXXVII)号决议。

4. 还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各国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促进各国政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以使更多的政府作出响应;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制定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效率地收集数据,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更多地提供增订资料;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帮助它们设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并为此目的争取自愿资源;

四

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1. 支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⁹⁰ 因为该《计划》是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活动的一个关键工具,并要求每两年加以增订和审查,以不断努力改进其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关于药物问题的一个战略工具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提高成本效益并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意见,⁹¹ 即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调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 Rev. 1), 第三章, B节。

4. 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关将药物管制列入其议程,以帮助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评价按照《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审查有关方案中如何处理药物问题;

5. 请会员国将国际合作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其利用联合国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帮助处理药物问题的具体努力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会议;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从财政上和政治上尽可能全面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尤其是增加对规划署的自愿捐款,使其能够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议改进与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有关的方式和方法;

4.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C号决议第十六节第2段所载的任务在其重新召开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方案预算所进行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努力遵守该基金方案预算的核定格式和方法,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内容表达方式,提高其透明度;

6. 强调各国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十分重要,并鼓励这些会议审议方式以改进其运作并加强其作用,以便在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斗争的合作;

六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⁹²

⁹² A/49/139-E/1994/57、A/49/317、A/49/345和A/49/369。

2.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况提出最新报告;

(b) 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⁹⁵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⁶并注意高级专员1994年11月9日的发言,⁹⁷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6号决议,

深切关注最近引起难民潮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各种危机造成许多人遭受苦难和死亡以及目前大规模和复杂的难民问题,这使得高级专员更难以完成确保对难民的国际保护以及及时和持久地解决难民困境的重要任务,

重申作为保护难民的国际制度之基础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⁸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⁹的重要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一百二十七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已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还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欢迎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还欢迎各国在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⁴²中坚决承诺支持庇护制度和援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加致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情况,以及必须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十分痛惜地注意到一些工作人员在世界若干国家的暴力事件中牺牲,

还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长期以来收容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以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环境的影响有关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人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注意到在本国境内非自愿流离失所仍然是一项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造成国内非自愿流离失所与造成难民流动的各种各样的原因是相似的,

认识到国际社会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和协调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可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问题,是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

⁹⁶ 同上,《补编第12 A号》(A/49/12/Add.1)。

⁹⁷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23次会议和更正。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⁹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